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1 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繼續需要一名副處長職級人員(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的輔助，以領導和策劃一切有關推出新一代身分證和引進一個新電腦支援系統所需進行的籌備工作。現有的副處長編外職位將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入境處處長建議保留現有的副處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繼續領導、策劃和監督身分證計劃的一切籌備工作。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身分證計劃的進度

3. 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由 200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負責繼續策導和監督身分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協助就是否展開身分證計劃和如何推行計劃作出決定。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在 2000 年 6 月完成。由副處長(專責職務)領導的計劃督導委員會已就顧問的建議進行獨立評估。政府在研究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應在 2003 年年初推出一款智能卡模式的新身分證和引進一個新的電腦支援系統，然後在四年內進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4. 目前，副處長(專責職務)正監督一項顧問研究，以訂定新身分證系統的保安要求。當局可根據這項研究定出購置新身分證系統的投標規定和未來的電腦支援系統的設計。此外，副處長(專責職務)亦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審議外聘顧問在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後提出的建議，以期新身分證系統備有足夠的保障私隱措施(預計將會進行共四項私隱影響評估)。私隱影響評估的建議對未來系統的設計、所應採取的行政程序，以及所需的法例修訂均有影響。

5. 再者，副處長(專責職務)正忙於一項社區推廣活動，向市民講解智能式身分證的特點和為保障資料私隱而採取的措施，並就身分證式樣設計和這款兼具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可考慮加入的用途，徵詢市民的意見。他已經與所有區議會主席會面，現時正着手為 18 個區議會舉行簡介會。截至 2000 年 11 月 2 日為止，副處長(專責職務)已向三個區議會作出簡介，而三個區議會均表示支持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社區推廣活動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在多個商場舉辦展覽，以增強市民對新身分證的信心，並蒐集他們對建議中的身分證式樣設計和增值用途的意見。此外，副處長(專責職務)還要接受傳媒專訪和出席聽眾來電節目，以促進市民對智能卡計劃的認識和解答他們的查詢。簡介會和展覽在 11 月內相繼舉行，待這項社區推廣活動結束後，有關方面便可就市民的意見作出較深入的評估。

未來的工作

6. 入境處處長檢討新身分證計劃的進度後，認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須在現時至 2001 年 6 月底期間進行下述工作，以便把這項計劃推展至下一個發展階段－

- (a) 定出新身分證的式樣設計和防偽特徵，並訂定新電腦支援系統的保安要求；
- (b) 評估個人私隱方面所引發的問題，以及研究適當的處理方案；
- (c) 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推行這項計劃；
- (d) 着手擬備採購服務的詳細招標文件，出席供應商和製造商的介紹會，以及物色最合適的資訊科技服務和設備供應商；
- (e) 掌握智能卡科技的最新發展，並汲取其他國家在使用智能卡方面的經驗；以及
- (f) 着手策劃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計劃，包括研究所需進行的法例修訂。

7. 正如第 5 段所述，新身分證式樣設計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鑑於各界必然會對身分證的式樣設計有不同的意見，因此預料諮詢和揀選設計的程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就這方面，入境處須確保有關設計獲市民廣泛接受。當有關多用途智能卡計劃的諮詢／宣傳推廣工作結束後，入境處便會聯同有關決策局，分析所得結果，並確定市民的支持程度，以便就分段推行建議的增值用途作出決定。入境處須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其他參與建議計劃的政府部門聯絡，作出協調，以訂定有關的技術要求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等，並評估其他增值用途(如有的話)對推行新身分證計劃的影響。上述籌備工作應盡快(在新身分證計劃展開前)完成。

8. 一俟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新身分證計劃，入境處便須與資訊科技署、政府物料供應處和律政司緊密合作，擬備和落實有關新身分證系統的採購服務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必須顧及私隱影響評估的建議和保安要求，以確保有足夠的保護措施，保障私隱和新的系統。截止投標後，入境處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評審標書建議；以及甄選最合適的產品和供應商，以推行有關計劃。鑑於智能卡和生物特徵科技的複雜程度、對計劃有興趣的供應商的數目，以及計劃所涉及的龐大費用，入境處預料評審程序會非常複雜。

9. 與此同時，入境處須與有關方面攜手合作，及早就換領身分證的工作進行周詳策劃，包括揀選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地點、評估這些辦事處處理申請的能力，以及擬定換領計劃的時間表等。此外，該處亦須與律政司展開工作，確定所有需要修訂的法例條文。

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

10. 由於第 6 段(a)項和(b)項的工作結果對新身分證和其支援系統的形式和效能有直接影響，故此這些工作須繼續由目前出任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的人員負責監督，以確保工作的連貫性。有關人員須出任三個不同工作小組的主席，這些工作小組由各局和部門的專家組成，負責策導和監督各項顧問研究，並為這些研究提供資料，以及審議顧問提出的建議。擔當此職的副處長職級人員，須具備出色的領導才能、能給予清晰的指示，並肩負多方面的聯絡工作，包括聯繫供應商，以及各決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

11. 第 6 段(c)項至(f)項的其他工作亦同樣重要。這些工作在籌備和執行階段，亦須由一名屬副處長職級的人員領導、給予指引和親自處理。期間如有任何失誤或這些範疇的發展有忽略之處，便會影響推行新身分證和適時更換老化的電腦支援系統的工作。再者，當局必須審慎策劃和統籌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計劃，因為該項計劃會影響約 680 萬人。由於籌備和執行這些工作有賴跨部門的聯繫和高級人員的合作，因此須由一名職級較高的人員負責處理。

12. 開設現有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是要出任人員監督新身分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進行這項計劃的初步策劃和籌備工作。入境處有需要保留這個職位，以推展有關計劃至下一個發展階段。我們計劃在 2000 年年底至 2001 年年初期間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新身分證計劃，以期取得撥款批准，然後向委員申請批准開設一個為實施計劃而設的副處長職位，取代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以便推行有關計劃。我們預計即使現正推行的策劃和諮詢工作能夠順利進行，上述程序亦需額外兩至三個月完成。由於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將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加上申請撥款的文件未必能在這日期前提交財務委員會(須視乎現時諮詢工作的進展而定)，因此入境處處長認為在職能上有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以便繼續進行所有未完成的籌備工作，並確保過往的工作不會白費。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入境處處長建議把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的任期再延長六個月，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我們會視乎新身分證計劃的進展，盡快(暫定在 2001 年 3 月／4 月)提交有關開設為實施計劃而設的副處長職位的建議，以供委員審議。假如為實施計劃而設的副處長職位能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開設，則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也會提早同日撤銷。

13. 目前，入境處只設有一個副處長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統領六個部別，各由一名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主管。這六個部別為行政及策劃部、管制部、資訊系統部、執法及聯絡部、個人證件部和簽證及政策部。此外，他亦負責監督由主任秘書[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的部門管理科。目前，副處長(行政及執行)正忙於管理和指導一切有關部門資源和運作的事宜，因此無法兼顧因推行新身分證計劃而增加的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由一名屬同一職級的人員全時間專責處理。

14. 入境處的組織圖和副處長(專責職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80,4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44,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6. 這項建議對入境處的非首長級編制並無直接影響。

背景資料

17. 入境處處長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副處長(專責職務)的職位，為期六個月；出任人員負責監督和管理身分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2000 年 3 月 10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這個職位，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見 EC(1999-2000)41 號文件]。

18. 上述可行性研究已在 2000 年 6 月完成，顧問所提出的主要建議

附件3

撮錄於附件 3。政府認為，智能式身分證較非智能式身分證可取，因為前者在身分證的製造過程和使用上，可利用現代科技，藉較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所載的資料，以及確保這些資料不會被人竄改或被未獲授權人士取覽。此外，除了支援入境處工作的用途外，政府認為，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採用一張兼具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以便把與政府服務有關的其他可以考慮的用途附加在內。我們已識別智能式身分證在最初階段可作用途的範圍(例如駕駛執照、借書證等)，詳情

附件4

載於附件 4。

19. 同時，政府認為有需要進行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計劃，以便所有合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都可擁有一張新款而又安全可靠的身分證。2000 年 10 月 19 日，我們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行政會議已在 10 月 17 日的會議作出以下決定－

(a) 應在 2003 年年初推出一款新身分證和引進新的電腦支援系統；

(b) 新身分證應採用智能卡的模式，並具有可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

- (c) 應原則上支持這個分段實施的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並向市民公布計劃，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
- (d) 在新身分證計劃展開後，應按指定的年齡組別，分階段為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以期在四年內完成整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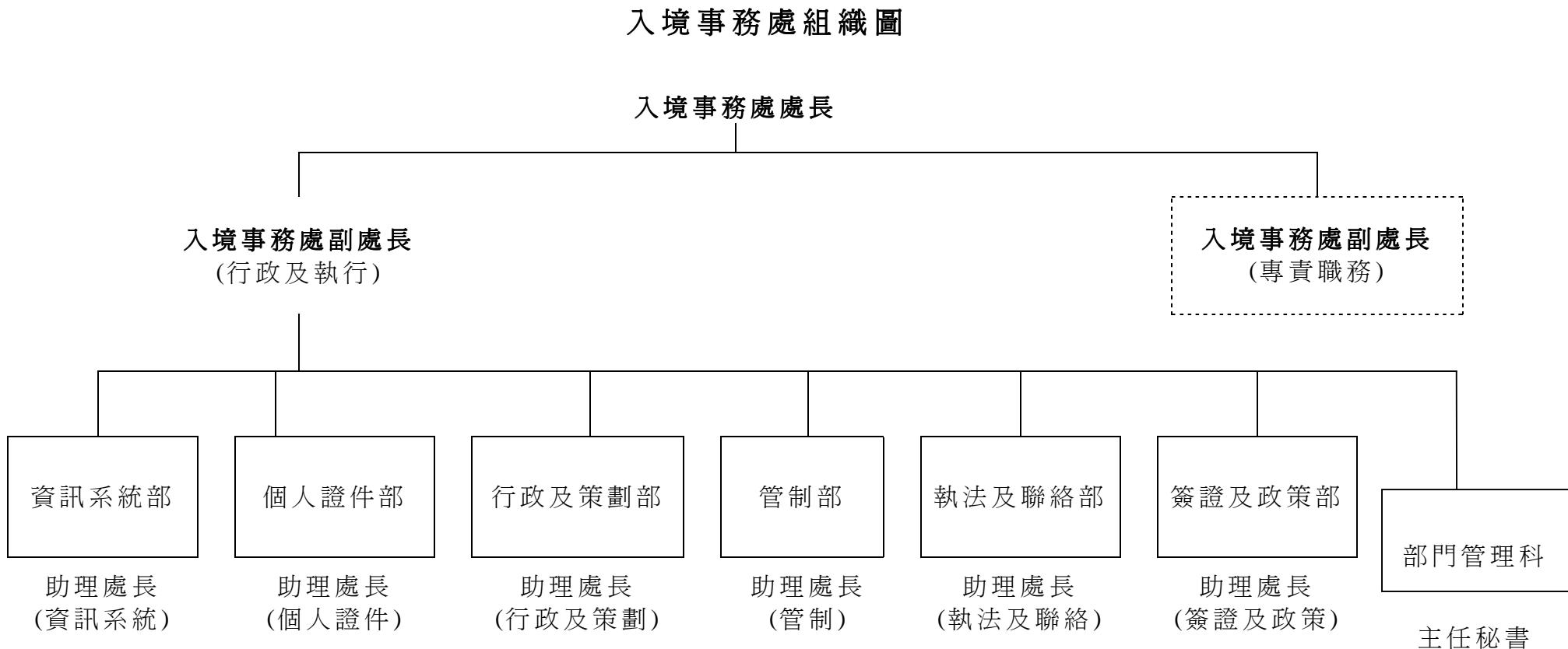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就控制公務員編制所作的承擔，以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工作成效的需要。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和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由於建議保留的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00 年 11 月



副處長(專責職務)的職責說明

副處長(專責職務)主理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並負責策劃、指導和籌備一切有關工作。其職責包括－

- (a) 擔任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和管理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 (b) 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和解決與新身分證的設計有關的主要問題，以及在策劃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計劃的過程中所需協調的事宜；
- (c) 密切徵詢入境處其他首長級人員的意見，負責計劃的策劃工作，以確保計劃與入境處的其他工作相互協調；
- (d) 就智能式身分證加入增值用途的事宜，聯絡其他局和部門；
- (e) 聯絡關注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有關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等；
- (f) 舉辦簡介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新身分證和電腦系統的特點；
- (g) 接受傳媒訪問，解釋新身分證的特點，並處理市民對資料保安和私隱方面所關注的事項；
- (h) 與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聯絡，就有關計劃對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所產生的影響進行磋商；
- (i) 就計劃的推行徵求決策當局的批准，並負責申請撥款和人手；以及
- (j) 執行其他與計劃有關的工作，例如法例修訂、宣傳和通知市民換領身分證。

就推出新身分證和引進新的人事登記系統 的可供選擇方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提出了多項措施，以重組工作程序和發展一個先進的技術系統，以期提高運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以及加強整個身分證系統的保安功能。主要的建議措施如下－

- (a) 新身分證應以安全可靠的物料製造，並利用鐳射印刻技術載錄個人資料，以確保在加上多重實際防偽特徵後，新身分證會高度安全和難以偽造；
- (b) 新身分證應載有持有人的樣貌和兩個拇指的指紋，此舉有助準確核實持有人的身分，並可作為預備措施，使現有的若干人手操作程序(例如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可以改為自動化；
- (c) 建立一個新的電腦系統，採用最新的基本支援設施、網絡設計和設備，以提高應答速度和效能。此外，新系統還須具備經改良的彈性和運作復原能力，即使一旦發生故障，也不會中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d) 舊的身分證申請記錄(現在是以縮微膠卷貯存)應轉換為數碼影像，方便聯機檢索記錄。這種新的文件貯存方法可使身分證簽發程序更快捷有效，並可節省資源；以及
- (e) 一俟新的電腦系統開始運作，應推行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計劃，讓全港市民能在合理期間內換領這張安全可靠的新身分證。

2. 顧問已確定新身分證有以下幾種模式可供選擇－

- (a) 非智能式身分證；或
- (b) 只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或
- (c) 可支援多種用途(即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和其他增值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

3. 據顧問估計，採用上述三種不同模式身分證的成本如下－

| <u>可供選擇的模式</u> | <u>成本</u> |
|------------------|------------------|
| 非智能式身分證 | 港幣 24 億 8,000 萬元 |
| 只可支援入境處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 | 港幣 27 億 7,000 萬元 |
| 多功能智能式身分證 | 港幣 30 億 6,000 萬元 |

4. 上述成本包括購置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發展一套新的電腦支援系統、購置硬件和軟件、把舊有的縮微膠卷記錄轉換為數碼影像、設立新辦事處以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電腦場地準備工程、租金和宣傳工作等所需成本，以及計劃推行組和換領身分證的員工成本。三個可供選擇模式的成本差別主要在於各款身分證的成本不同。非智能式身分證最便宜，因為它只是一張簡單的塑膠卡，卡內並無藏有晶片。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因藏有晶片，故成本較非智能式身分證高出港幣 2 億 9,000 萬元。至於多功能智能式身分證，由於需要一個較精密和貯存記憶容量較大的晶片來支援多種用途，故其成本較智能式身分證高出港幣 2 億 9,000 萬元。

新身分證的初期用途

智能式身分證初期可作下述三類額外用途，惟須視乎當局進行的個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市民的意見而定－

(a) 電子認證

貯存在智能式身分證內的身分證號碼或生物特徵資料，可供市民在使用各項政府服務時作核實身分之用。在推出初期，智能式身分證可用作駕駛執照；供市民透過設在公眾地方的資訊服務站，向各個存有其地址記錄的部門申報更改地址；以及作為借書證；

(b) 數碼證書

智能式身分證內可預留空間貯存數碼證書。藉着使用數碼證書(由核證機關簽發的電子身分證)，我們能以安全可靠的形式進行電子交易，並可消滅一般人對電子商貿有關資料認證、完整、保密和認受方面的憂慮；以及

(c) 提升金融基礎設施

我們可在智能式身分證內預留空間，以便因應日後的金融政策所需，探討如何把身分證用於各類金融上的用途，例如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安裝電子錢包，使身分證能用作發行電子貨幣和進行電子繳費。